

# 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要求:“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途径分别有网络、报纸,公示方式、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目前环评单位已完成了报告书的编制,即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 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报告书全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zmkvKyeVZEGfLFKu6mT7w>, 提取码: 779d。

(二) 公众可在本公示后的附件中查看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三) 工程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建设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联系人: 陆 工            联系电话: 023-67591146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79 号

联系人: 李 工            联系电话: 023-60337352  
邮箱: 2847043217@qq.com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1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生产 NE1 系列发动机、补齐 NE1 系列发动机机加产能缺口而实施的技改。本项目拟充分利用鱼嘴发动机基地 1#、3#地块现有生产资源，通过对现有机加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NE1 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各 15 万件/年的机加配套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7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建设信息、环境保护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2020 年 4 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于 4 月 25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给出了反馈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反馈途径及征求意见期限，同时于 4 月 26、27 日在《重庆商报》刊登了 2 次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 年 4 月，环评单位已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经建设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面向公众进行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可行性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如

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的有关要求：“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以上规定，我单位现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求，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开发区，鱼嘴发动机基地 1#地块（长安发动机工厂一工厂）、3#地块（长安发动机工厂二工）内

项目类型：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生产 NE1 系列发动机、补齐 NE1 系列发动机机加产能缺口而实施的技改。本项目拟充分利用鱼嘴发动机基地 1#、3#地块现有生产资源，通过对现有机加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NE1 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各 15 万件/年的机加配套能力。

（二）现有工程概况

本次技改涉及长安发动机工厂一工厂和二工厂两个厂区，分别为位于鱼嘴基地 1#地块和 3#地块，一工厂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已开展实施 CB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G 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项目、先进小排量发动机扩能项目、S 系列发动机一期建设项目、H 系列发动机零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产能结构调整项目、H 系列五期、NE1 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DCT 壳体自制项目（一期）、DCT 壳体自制项目（二期）等项目，除 DCT 壳体自制项目一期、二期正在建设中以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二工厂是 2017 年开工建设的的发动机生产基地，主要生产 NE1

系列发动机，目前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1、电子版报告获取方式：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zmkvKyeVZEGfLFKu6mT7w>，提取码：779d）进行下载，或手机微信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

2、纸质版报告获取方式：公众可前往我公司委托的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79 号）进行查阅。

（四）公众意见征求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面向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开发区、长安发动机工厂一工厂、长安发动机工厂二工厂周边居民、单位职工及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同时也欢迎其他关注本项目的群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中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在长安汽车官方网站（<https://www.changan.com.cn/commonweal-hjxx.s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 立即下载 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鱼嘴基地环境报告.zip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渝北工厂渝北基地 土壤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报告.pdf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两江三工厂环境信息公开报告.zip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发动机工厂环保信息公开.rar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欧尚汽车事业部两江一工厂环境信息公开.rar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S85 COUPE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 调查公示.rar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渝北工厂渝北基地2019年土壤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调 查结果公示.rar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两江工厂（二厂区）信息公开提交资料.zip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基地环保信息公开.zip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版.pdf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渝北工厂2020年度环境信息公开.rar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工厂 厂区新系列新能源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意见表.pdf
 一厂区） 报告书(征求意 见书) C589系列乘用车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pdf	 长安汽车NE1系列发动机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pdf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2.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重庆商报》与2021年5月26、27日连续2天刊登了本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公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的获取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公示有效期为报刊发刊期即日起5天。《重庆商报》为重庆市主流报刊媒体，是公众最易接触的报纸之一，符合要求。报刊版面如下图所示：



图 2-2 《重庆商报》5 月 26 日刊环评公示图片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无需处理。

## 5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存档备查。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安汽车 NE1 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六福世家珠宝加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